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年級補考教室與監考老師分配表

考科 教室	9月4日(一) 第八節 英語、社會	9月5日(二) 第八節 國文	9月6日(三) 第八節 數學、生物
視聽教室 (力行樓三樓)	八年級全部考生	八年級全部考生	八年級全部考生

- 1.補考學生請依上表所分配的試場，攜帶證件(學生證、桃樂卡、健保考)於第八節至規定教室補考，未攜帶者不予補考。
- 2.監考老師請依所分配之教室，於第七節下課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確實核對考生身分，並將試卷袋封面填寫完整交回教務處。
- 3.當天若有兩科考試也是在同一試場。唯同一天需要補考兩科的同學，請記得跟老師領取兩科考卷應試。